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7,9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024,083股,占总股本的97.4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59,667股,占总股本的2.54%,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959,667股,占总股本的2.54%,高管锁定股为0股,占总股本的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方志贞、陶青、马建华、李秉进、赵茹茹、盛华英、鲁伟丽、左进、张瑞芳、孙绪珍、邱奇、孙秀明、杜玉琏、王中兴、王忠华共15户股东持有,合计97,988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861,679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9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194,983,750股)比例
1	方志贞	2,197	2,197	0.0011%
2	陶青	4,833	4,833	0.0025%
3	马建华	2,417	2,417	0.0012%
4	李秉进	1,758	1,758	0.0009%
5	赵茹茹	9,667	9,667	0.0050%
6	盛华英	12,172	12,172	0.0062%
7	鲁伟丽	17,576	17,576	0.0090%
8	左进	4,833	4,833	0.0025%
9	张瑞芳	967	967	0.0005%
10	孙绪珍	967	967	0.0005%
11	邱奇	6,767	6,767	0.0035%
12	孙秀明	9,667	9,667	0.0050%
13	杜玉琏	9,667	9,667	0.0050%
14	王中兴	4,833	4,833	0.0025%
15	王忠华	9,667	9,667	0.0050%
合计		97,988	97,988	0.0503%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59,667	2.54%	-97,988	4,861,679	2.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959,667	2.54%	-97,988	4,861,679	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24,083	97.40%	97,988	190,122,071	97.51%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0	194,983,75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瑞债券A	鹏华丰瑞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9	0222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3	1.02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04,091.48	227,798.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0.04

注:根据《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851,540.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5年12月1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8人,实到会8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晶先生、合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含税、差旅费),其中: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含税),聘期一年。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登记机关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签署本次担保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5年12月3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25年12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物流下发的《关于推进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和公司章程修改完善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登记机关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登记机关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2月15日12:00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6人,分别为沈海涛先生、帅利丽女士、张军旺先生、王荣女士、王勇先生、曲彦霞女士。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废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国统股份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国统股